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5年05月31日12時10分

開會地點：文理暨管理大樓管理學院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院

說明：

1.依人事室104年12月9日虎科大人字第10423007900號函辦理(函文如附件1)。

2.本院業於105年3月24日召開104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以及5月5日召開第4次院教評會討論，修訂條文如下表，修訂草案如附件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五人，其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p> <p>二、推選委員：各系推選專任教授二人。教授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核聘。</p> <p>三、遴選委員：得聘請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簽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院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p>	<p>第二條 本會置校內外委員七至九人，其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p> <p>二、推選委員：各系推選專任教授二人(教授不足時得以副教授擔任之)。擔任本會推選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院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教育部授權自審訪視意見調升院教評委員人數(採奇數)，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進行修正。 2.調整院教評會委員為教授職級，刪除「教授不足時得以副教授擔任之」，新增教授不足時之遴聘規則。 3.新增「遴選委員」組成成員之規定。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及本院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票。</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若評審教授案則至少應有三位教授之出席，副教授不得參與表決)，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至少過半數同意。教師新聘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且不同意票未達三分之一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確定議以上均含本數。 2.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進行修正院門教評會審議門檻標準。 3.依教育部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刪除「不同意票未達三分之一為通過」之規定。 4.刪除若評審教授案則至少應有三位教授之出席，副教授不得參與表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備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規定格式修訂

決議：修正第二條 …推選委員：各系推選專任教授二人。教授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核聘。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院

說明：

1. 依105年0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決議辦理，評分表依三種升等類型，各訂評分表，另本院業於105年4月22日函文至各系(如附件3)。
2. 經105年05月05日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討論修正通過，評分表修訂如附件4。
3.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5)。
4.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如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計算升等成果之基準日，請人事室明確說明。

案由三：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及評分表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院

說明：

1. 依人事室105年02月26日虎科大人字第10523001460號函，重新檢視現行教師評鑑法規(函文如附件7)，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如附件8。
2. 本院業於105年03月03日函請各系就本院現行教師評鑑法規，與所屬教師進行討論評估是否需調整，並經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修訂草案如附件9。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七至十五人，各系(所)至少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二、院長得邀請一名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並送校長核定。三、各系推選專任教授二人，教授不足時得以副教授擔任(但其教授人數仍應占二分之一以上)，送院轉呈校長核定之。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七至十一人，各系(所)至少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二、院長得邀請一名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並送校長核定。三、各系推選專任教授二人(教授不足時得以副教授擔任之)，送院轉呈校長核定之。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 陳請校長並經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格式修訂。

4. 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修正對照表如下，該評分表修訂如附件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p> <p>B. 分項表現(最高以45點為上限)</p> <p>●A項外，SCI/SSCI/TSSCI類期刊論文每篇30點；</p> <p>●含其它Index之國際期刊論文一篇10點；</p> <p>●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一篇5點。</p> <p>●A項外，獲研究優良獎者30點。</p> <p>●以本校為執行單位者，獲教育部、科技部國科會、或其它產學合作計畫(以主持人為限)每件20點。</p> <p>●獲專利發明證書者、獲專利新型證書者、獲技轉證書者，依其貢獻度由評鑑委員會決定計點。</p> <p>C. 重要學術成就獎項(最高以5點為上限)</p> <p>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產學合作獎、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科技部傑出學術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際/國內重要學術成就榮譽者等。</p>	<p>研究</p> <p>B. 分項表現(最高以45點為上限)</p> <p>●A項外，SCI/SSCI/TSSCI類期刊論文每篇30點；含其它Index之國際期刊論文一篇10點；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一篇5點。</p> <p>●A項外，獲研究優良獎者30點。</p> <p>以本校為執行單位者，獲教育部、<u>國科會</u>、或其它產學合作計畫(以主持人為限)每件20點。獲專利發明證書者、獲專利新型證書者、獲技轉證書者，依其貢獻度由評鑑委員會決定計點。</p> <p>C. 重要學術成就獎項(最高以5點為上限)</p> <p>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產學合作獎、<u>國科會</u>傑出產學合作獎、<u>國科會</u>傑出學術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際/國內重要學術成就榮譽者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2. 格式校調，提高可讀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服務</p> <p>B. 分項表現(最高以 45 點為上限)</p> <p>A 項外，</p> <p>●完成碩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 20 點。</p> <p>●完成博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 40 點。</p> <p>●完成專題指導者每組 10 點。</p> <p>●參與校內外之學術服務性委員會獲院方核定者每件(10/20)點。</p> <p>●帶隊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者每件(20/30)點。</p> <p>●社團指導老師獲評鑑委員會核定績優者每件 20 點。</p> <p>●獲得校內外學術性單位服務獎項，並具領獎狀者每件 5 點。</p> <p>●擔任校外碩博士班口試委員，每件 2 點。</p> <p>●擔任期刊/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研討會之評論人或主持人且出具證明者，每件 2 點。</p> <p>●其它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依其貢獻度由評鑑委員會決定計點。</p>	<p>服務</p> <p>B. 分項表現(最高以 45 點為上限)</p> <p>●A項外，完成碩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20點。完成博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40點。完成專題指導者每組10點。參與校內外之學術服務性委員會獲院方核定者每件(10/20)點。帶隊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者每件(20/30)點。社團指導老師獲評鑑委員會核定績優者每件20點。獲得校內外學術性單位服務獎項，並具領獎狀者每件5點。擔任校外碩博士班口試委員，每件2點。擔任期刊/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研討會之評論人或主持人且出具證明者，每件2點。</p> <p>●其它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依其貢獻度由評鑑委員會決定計點。</p>	<p>格式校調，提高可讀性。</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新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

說明：為客觀辦理本院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作業，特基於公平原則訂定本院送審作業流程，檢附草案如附件11。

決議：修正第八點:本流程為本要點，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章程(如附件12)重新檢視本院組織章程第三條有關本學院各系單位名稱及第十一條修正流程，修訂草案如附件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及中心：</p> <p>(一)工業管理系 (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財務金融系 (含碩士班)</p> <p>(四)企業管理系 (含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及中心：</p> <p>(一)工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p> <p>(二)財務金融系</p> <p>(三)企業管理系</p> <p>(四)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p> <p>(五)經營與管理研究所</p> <p>(六)商管專業證照中心</p>	<p>依據本校組織章程重新檢視本院組織章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本學院設行政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暨各系、中心主任等組成。以 ， 負責研擬、審議、推動院務相關之工作。會議由院長主持之。	十、本學院設行政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暨各系、中心主任等組成。以，負責研擬、審議、推動院務相關之工作。會議由院長主持之。	刪除多餘符號
十一、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 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格式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

說明：重新檢視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對照如下表，修正草案如附件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校長 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格式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新訂企業運算力學程如附件15，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管系

說明：

1. 依該系中長程計畫及參考國內企業開設大數據相關學程和其他學校大數據學程課程規劃本學程，課程內容用於提供學生認識企業與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入門知識、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2. 業經該系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以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院歷年所採購SPSS軟體(如附件16)其管控機制及其使用成效評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院

說明：

1. 由本院分三年進行採購，採購金額總計為1,975,000元。
 第一年(2012年)採購金額:1,170,000元；
 第二年(2013年)採購金額:665,000元；
 第三年(2014年)採購金額:140,000元
2. 因向本院申請使用之班級數及教師數不多，且管控機制需透過學生技術操作，狀況處理較無法隨時配合實際上教學之需求，間接影響上課班級之進度。

決議：請負責工讀生提供每週時數與工讀時間。

案由九：有關教育部「科技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是否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院

說明：

1. 依教務處 105 年 5 月 24 日來文有關科技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如附件 17，需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審查。
2. 教育部「科技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及計畫範例詳如附件 18，每校至多可申請 2 個學院。

決議：授權由院長決定。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